
資料便覽

規管動物火葬場

1. 引言

1.1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3 年 1 月 8 日的會議上討論規管動物火葬場的議題。本資料便覽旨在就本港現有的動物火化服務、規管動物火葬場運作的相關法例，以及有關此議題的問題及關注事項，提供資料。

2. 動物火化服務

2.1 根據政府統計處於 2010 年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估計全港約 249 400 個住戶(即全港所有住戶的 10.6%) 在統計時有飼養狗隻或貓隻，而該等住戶在統計時所飼養的狗隻及貓隻的相應數目，則分別估計為 247 500 隻及 167 600 隻¹。鑒於在香港的寵物為數不少，有意見認為與動物有關的服務(包括火化服務)需求甚殷。

2.2 在香港，動物屍體的處置受《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BK 章)規管。該規例第 10 條規定，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不得將任何屍體或屠體放置在或安排其被放置在(a)任何街道或公眾地方；(b)任何建築物的公用部分；(c)任何水道、溪澗、渠道、溝渠、水塘或香港水域；及(d)任何政府財產，但如獲得公職人員同意，則不在此限。違例者最高罰款港幣 2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¹ 該項調查並無涵蓋在家居以外地方(例如地盤及寵物店)飼養的狗隻和貓隻，以及住戶飼養的其他寵物類別。

2.3 要處置動物屍體，動物主人或處理該等屍體的相關機構(例如動物診所)可用袋把它們包裹，然後送交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管轄的垃圾收集站。動物屍體會被視為都市固體廢物處理，由食環署承辦商運往堆填區處置。在 2009 年至 2012 年期間，食環署在其垃圾收集站合共收集了 37 364 具動物屍體，包括 25 019 具狗隻屍體、11 796 具貓隻屍體及 549 具其他動物屍體²。

2.4 政府提供的公眾動物火化服務隨着堅尼地城屠房於 1999 年關閉後終止。擬以火化形式處置動物屍體的動物主人及相關機構可使用由私營機構提供的火化服務。香港有多間提供動物善終服務的私營機構，提供包括動物遺體收集、消毒、冷藏和火化，以及安放動物骨灰以供拜祭等服務。

3. 規管動物火葬場的運作

3.1 目前政府並無專門規管動物善終服務(包括火化服務)提供者運作的牌照制度。有關政府部門可根據各自的權限，巡查提供動物善終服務的處所，以檢查該等處所有否遵守或違反相關法例及規定，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和土地契約。

² 截至 2012 年 11 月的數字。

3.2 環境保護署負責處理有關由火化動物屍體所造成的空氣污染的投訴。如動物焚化爐的排放對鄰近居民造成空氣污染，經環境保護署調查屬實後，該署可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對其擁有人發出法定通知，要求改善空氣污染物排放的情況。

3.3 食環署負責處理由動物火化及其他善終服務的提供者所造成的環境衛生滋擾(例如不妥善處理動物屍體及燃料貯存引致的衛生問題)的相關投訴。食環署人員會巡查有關處所，並在有需要時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採取執法行動。

3.4 地政總署在接獲涉及違反地契條款的投訴後，一般而言可就證明屬實的個案，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包括向有關業權人發出警告信，以及視乎情況，把警告信於土地註冊處註冊。

4. 問題及關注事項

4.1 由於部分動物火化服務提供者位於工業大廈，有市民關注到該等服務提供者或會對鄰近居民帶來衛生及空氣污染問題，例如動物焚化爐排放出煙霧及氣味。

4.2 部分立法會議員關注到，現行規管架構在規管動物善終服務(包括火化服務)提供者的運作方面成效不彰。他們認為，有關政府部門在處理某些服務提供者所造成的衛生及空氣污染問題的相關投訴時缺乏協調。

4.3 其他一些議員曾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設立牌照制度，以規管動物善終服務(包括火化服務)提供者的運作，並考慮恢復提供公眾動物火化服務。

4.4 政府當局在 2007 年 5 月 30 日立法會會議上回應議員有關規管動物善終服務的質詢時答覆，當局不擬訂立規管寵物焚化爐運作的牌照制度，亦沒有計劃重新提供公眾動物火化服務。

4.5 在 2012 年 11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提出有關規管寵物善終服務的質詢。政府當局答覆，於 2012 年 7 月通過，並將於 2013 年生效的《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會保障消費者免受虛假商品說明等不良營商手法影響。《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及其他現行法例(包括《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已足以規管寵物善終服務(包括火化服務)提供者或會引起的消費者權益、空氣污染及公眾衛生問題。政府當局重申，當局不擬另行訂立牌照制度，以規管寵物善終服務提供者的運作。

資料研究部
2013 年 1 月 3 日
電話：3919 3114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參考資料

1. *Air Pollution Control Ordinance (Cap. 311)*.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gov.hk/eng/home.htm> [Accessed January 2013].
2.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1) *Thematic Household Survey Report No. 48*. Available from: <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11302482011XXXXB0100.pdf> [Accessed January 2013].
3. GovHK. (2006) *Press Releases: LCQ15 – Cremation service for pets*. 8 November.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611/08/P200611080116.htm> [Accessed January 2013].
4. GovHK. (2007) *Press Releases: LCQ12 – End-of-life services for animals*. 30 May.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705/30/P200705300126.htm> [Accessed January 2013].
5. GovHK. (2012) *Press Releases: LCQ20 – Pet cremation service and hospice service*. 14 November.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211/14/P201211140288.htm> [Accessed January 2013].
6.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2005) *Waste Disposal (Amendment) Bill 2005: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to Members' request made at the 3rd meeting of the Bills Committee held on 30 September 2005*. LC Paper No. CB(2)291/05-06(01).
7.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3) 19 November.
8. *Public Cleansing and Prevention of Nuisances Regulation (Cap. 132 BK)*.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gov.hk/eng/home.htm> [Accessed January 2013].

9.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Cap. 132)*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gov.hk/eng/home.htm> [Accessed January 2013].
10. 《立法會電子剪報服務》，慧科訊業有限公司，2005年1月1日至2013年1月2日。